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长丰县政府对阜阳北路两侧规划调整，201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《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和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。

目前公司已完成设备搬迁工作，近日公司已按合同全额收到设备搬迁补偿款共计5075.34万元。

前期公司已收到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购土地预付款6721.87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15-039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共计收到土地收储及设备搬迁补偿款11797.21万元。

公司会根据合同，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，同时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根据会计准则，土地收储及设备补偿款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